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诺生物”）拟向李少波、张帆、王飞、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5%股权；拟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高新财富医疗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长沙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4.98%的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重组”）。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三诺生物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开始筹划重组事宜，为将本次重组信息知情人缩小到最小范围，各方共同成立了项目工作小组。项目工作小组在第一次工作会议上制定了本次重组的保密制度，学习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同时三诺生物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人员均填写了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并报备上市公司。

二、三诺生物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4 月 2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19 日、4 月 26 日、5 月 4 日、5 月 11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31 日、6 月 7 日、6 月 14 日、6 月 21 日、6 月 28 日、7 月 5 日和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28、2016-029、2016-030、2016-032、2016-033、2016-034、2016-39、2016-043、2016-044、2016-045、2016-049、2016-050、2016-054、2016-055、

2016-062、2016-063、2016-065 和 2016-072)。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三诺生物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保密协议》约定，除具体负责该重组项目的主管人员、经办人员或其他雇员外，不得透露或允许他人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人，且应当对其雇员违反保密规定和滥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责任。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三诺生物本次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